

《ZHOUYI》 SHIFA DE  
ZHEXUE JINGSHEN

# 《周易》筮法的 哲学精神

杨 军 著

张外借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周易》筮法的哲学精神

杨 军◎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筮法的哲学精神 / 杨军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692-1966-1

I. ①周… II. ①杨… III. ①《周易》—研究 IV. ①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6323号

书 名：《周易》筮法的哲学精神  
《ZHOUYI》SHIFA DE ZHEXUE JINGSHEN

---

作 者：杨 军 著

策划编辑：邵宇彤

责任编辑：邵宇彤

责任校对：周 婷

装帧设计：林 雪

出版发行：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059号

邮政编码：130021

发行电话：0431-89580028/29/21

网 址：<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jdcbs@jlu.edu.cn](mailto:jdcbs@jlu.edu.cn)

印 刷：吉广控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0.25

字 数：160千字

版 次：2018年4月 第1版

印 次：2018年4月 第1次

书 号：ISBN 978-7-5692-1966-1

定 价：41.00元

---

# 目 录

第一章 筮法的起源·····	1
第一节 筮法源流·····	1
第二节 数学与筮法·····	6
第三节 《周易》筮法产生的时间·····	10
第四节 龟卜著筮·····	13
第二章 《周易》筮法·····	21
第一节 《连山》与《归藏》·····	21
第二节 《周易》筮法·····	26
第三节 《周易》筮法中的哲学·····	34
第四节 筮法与儒道本体论·····	40
第五节 《周易》占法·····	43
第三章 古筮例剖析·····	50
第一节 《国语》《左传》中的筮例·····	50
第二节 占爻与之卦·····	62
第三节 筮法与八卦取象·····	68
第四章 卦序·····	75
第一节 卦序与筮法·····	75
第二节 古卦序四种·····	82
第三节 四种卦序比较·····	92

第五章 筮法哲学的影响·····	99
第一节 筮法与古人心态·····	99
第二节 三才观·····	102
第三节 阴阳观·····	108
第四节 系统观·····	112
附录一 汉魏易学流变与道教易学起源·····	117
附录二 《周易》与创新思维·····	133
跋·····	151
后 记·····	153

# 第一章 筮法的起源

## 第一节 筮法源流

《周易·系辞传》中保存下来的筮法，是我们今天能见到的最古老的筮法。但是，就其占筮方法的复杂性、成熟性和其中包含的丰富哲学思想来看，这一定不是最原始的筮法。

在《周易》成书之前，筮法已经独立发展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而且在发展过程中产生过分化，出现过不同的流派，有过各种不同筮法并行不悖的时期。《周礼·春官》明确指出：“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通常认为，“三易”指三部“易”书，即夏代的《连山》、商代的《归藏》（一名《坤乾》）和周代的《周易》；“九筮”就是指筮法，说明至少曾经有九种筮法传世。

今天我们能看到的只有《周易·系辞传》中保存下来的一种筮法，九筮究竟是什么样子已经无从得知。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在这九种筮法并行于世之前，筮法已经存在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经过一个更为古老、不完善的起源历程，才发展到九种筮法并立的繁荣阶段。

筮法的起源，在现今传世的古籍中没有明确的记载。通过民族学的知识，对比中国乃至世界各地、各民族早期发展历程，我们可以认识到，在古先民中通行的迷信占卜活动是物占。

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低下，在人与大自然的斗争中，人总是显得无助与无力。为了生存，也是为了发展，原始人在没有任何先进技术的情况下只能求助于占卜，以期使自己的行动能适应大自然纷繁复杂的变化，达到趋吉避凶的目的。《尚书·洪范》：“汝则有大疑，谋及卜筮”，当有重大疑难问题时，要求助于占卜以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一语道出了占卜的用意。

虽然各地流行的物占方式各不相同，也就是《史记·龟策列传》中所说

的：“蛮、夷、氏、羌，虽有君臣之序，亦有决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国不同俗”，“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sup>1</sup>但是，其实质却是一致的，即根据自然界或人类社会中的反常现象来预卜吉凶。《汉书·艺文志》所说：“杂占者，纪百事之象，候善恶之征”，也说明了这一点。

在中国古代，物占在发展过程中分成两大支系：卜与筮。

卜抛开了物占中的自然因素，改造了物占纯自然地发生、人力所不能强求的缺点，变成用人为的方法求象，再根据“人工象”来定吉凶，使占卜适应日常生活之用。同时，又把物占据象来判断吉凶的特点发展到了极致，在解释上形成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

《周礼·春官》记载：

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

可见，至晚在周代，卜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对兆的解释竟有三千六百种之多。但是，卜始终也没有能够在此基础上形成抽象思维，始终受象的束缚，在具体思维中深化，陷于精细而又繁琐的现象罗列之中。

筮法则走的是另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它在物占中发展起来，而它的成熟却又在否定着物占。它从具体的物象观察中走出，由使用具体的物象来占卜，发展到使用具体物象中的数字来判断事物的吉凶，并进一步在运用中抛开具体的物象，纯以数字来推演，形成抽象的占算风格。所以古人才会总结道：“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sup>2</sup>

《左传》僖公四年说“筮短龟长”，是认为当时通行的筮法，起源晚于占卜，这其中不包括时间上较早的、还不成熟的那些种筮法。因而不能解释为筮法产生于占卜之后。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流传的一些物占方式，足以证明筮法产生于物占。其中较为典型的是生活在黑龙江沿岸的赫哲族的“蒿草卜”，与云南傣族的“竹年卦”。

1 《史记·太史公自序》。

2 《左传》僖公十五年。

“蒿草卜”的卜法，是在农历的五月初五，日出之前，向东行，走四十九步，每走一步摘取蒿草干一枝，大约长八寸，然后烧焦一端。占卜时，将四十九根蒿草枝随便地夹在左手四个指缝中，用右手按双数一对一对地取出握在右手中。左手指缝中的蒿草枝如果是双数，就全部取出；如果是单数，则留三枝。最后，把左手四个指缝中所余的蒿草枝数相加，成奇数则吉，而且是奇数越小越吉，偶数则凶。

“竹年卦”则是用二十七根竹枝随意分成三份，然后实行两根一数的排列组合，最后每份余一、二根，把累次余数留下，按出现的奇数或偶数定“神灵”的启示。<sup>1</sup>

从这两种古老的筮法中我们不难看出，筮法与卜法同样是直接脱胎于原始的物占，只不过筮法比之卜法多出了一个由物到数的转变过程，存在着一个物、数并用时期，因而完善的筮法的出现晚于完善的卜法的形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古人才总结出“筮短龟长”。如果早期与物占相联系的计数方式可以称之为原始筮法的话，则筮法的产生不会晚于卜。

在《周易》一书中，我们可以发现筮法起源于原始物占的痕迹。《周易》卦爻辞中关于物占的记录大致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观察自然界异常现象以定吉凶。例如：

丰六二爻辞：丰其蔀，日中见斗。

丰九四爻辞：丰其蔀，日中见斗。

小过卦辞：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

泰上六爻辞：城复于隍。

离九三爻辞：日昃之离。

明夷初九爻辞：明夷于飞，垂其翼。

井初六爻辞：井泥不食，旧井无禽。

旅上九爻辞：鸟焚其巢。

中孚九二爻辞：鸣鹤在阴，其子和之。

第二类：观察器物的异常变化以定吉凶。例如：

1 参见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78页。



大过九三爻辞：栋桡。

大过九四爻辞：栋隆。

小畜九三爻辞：舆说辐。

大畜九二爻辞：舆说辐。

剥初六爻辞：剥床以足。

剥六二爻辞：剥床以辨。

鼎初六爻辞：鼎颠趾。

鼎九四爻辞：鼎折足。

睽六三爻辞：见舆曳。

第三类：观察人体的异常变化以定吉凶。例如：

归妹九二爻辞：眇能视。

归妹上六爻辞：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

睽六三爻辞：其人天且劓。

旅九三爻辞：旅焚其次，丧其童仆。

夬九四爻辞：臀无肤。

复六四爻辞：中行独复。

噬嗑六五爻辞：噬乾肉，得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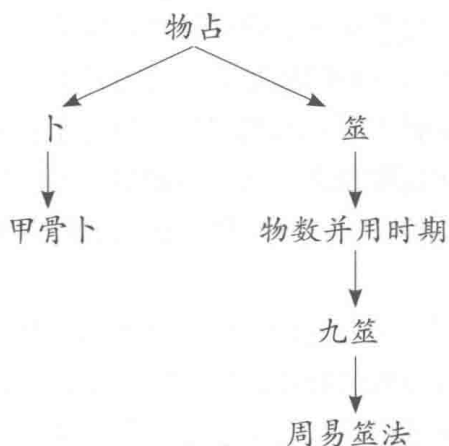
履六三爻辞：眇能视，跛能履。

需上六爻辞：有不速之客三人来。

卦爻辞中丰富的有关物占的记录，正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证明筮法起源于原始物占。所以，筮法从其最原始的含义上讲，并不是出现在卜法形成之后，而是在几乎同时，只不过在其发展过程中，它经历了一个物数并用时期，才艰难地从具体走入抽象，其成熟期晚于卜法。正是这种抽象的数的性质赋予筮法以灵活性和不确定性，使其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得以与哲学思想相容，开拓出一个广阔的新天地。这也是后来卜法逐渐失传而筮法久盛不衰的原因。

在物数并用的筮法发展阶段之后才是各种筮法并行的九筮时期，而今天传世的《周易》筮法是对这一时期的总结与升华。

对比卜法与筮法的产生，我们可以列表如下：



九筮的具体方法今天已经无法窥其全豹，但在考古发现中我们还能捕捉到一点痕迹。

筮的本质在于数。周初青铜器上发现的卦数并不像《周易》筮法那样，以六、七、八、九四个数代表阴、阳，而是包括一、五、六、七、八，共计五个数。<sup>1</sup>九字出现较晚，大约是西周中期或以后的产物。<sup>2</sup>

张政烺先生认为：在古筮法中实际上也包括二、三、四这三个数字。由于一、二、三、四在古文中都是横直书写，在竖行中并列出现极易引起混乱，为解决这一问题，古人在记录中把三归入一，把二、四归入六，所以记录中一与六出现的次数才特别多。<sup>3</sup>

这种记录方式暗示我们，在古筮法中，数字并不是决定吉凶的依据，而只是求得吉凶判断依据的一种手段。在青铜器铭文卦数中，所有奇数的和与所有偶数的和大体相等，证明古筮法判断吉凶的依据是数的奇偶，也就是后世所说的阴阳。重视数的奇偶而不是数字本身，所以在记录中数字的大小是可以忽略不计的，重点在于记录数字的奇偶。

与“蒿草卜”和“竹年卦”对比，我们可以认识到，这种记录物占是对物、数并用时期占筮物占的继承。后来的记录中，干脆以代表奇数的一和代表偶数的六取代了其他数字。同时，为了记录方便、明确起见，六的笔画又逐渐产生演变，从  $\wedge$  变为马王堆帛书《周易》中的  $\text{—}$  的形象。最后演变为

1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2 张政烺：《帛书〈六十四卦〉跋》，《文物》1984年第3期。

3 同上。

今天的 --。古文中一与六这两个记录数字奇偶的数字，也就成为后来的阴爻与阳爻。所谓卦，就从原始的数字游戏变为卦象。

这个变化经历了如此漫长的历史时期，以至于在卦象形成以后，人们已经忘记它们的初始产生情况及其含义，因而对卦的产生作出种种附会。古老的九筮之法也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对《周易》筮法作出种种哲学意义上的解释。

象的意义也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的象是指原始物占中的象，当筮法从物占中走出，具备数的特性以后，它就不再具有重要性。所以孔子在《系辞传》中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并没有提及象的问题。而后来的象则是指数字演变而来的卦象，所以王弼才在《周易略例》中指出：“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其意义与孔子所说完全相同，而用词上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反映出在二者所处的时代中思想上的变化。

## 第二节 数学与筮法

筮法既然与数字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在考察筮法的同时，就不能不对原始社会人们关于数字的知识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可以这么说，原始社会人们对数字的认识对筮法的发展起着决定作用。

在非常多的原始民族中，例如在澳大利亚、南美等地，用于数的单独名称只有一和二，偶尔也有三。对超出这几个数字以上的数目，当地人就统称为“很多”“许多”“太多”。要不然他们就说三是二、一；四是二、二；五是二、二、一。<sup>1</sup>

但是，这并不能证明，在他们的思维中不存在三以上的数目，或者说他们不能进行三以上的计算。他们能够准确地指出自己的一大群猎狗中少了一只，这就足以证明，他们对数有着丰富的知识，只是他们的逻辑思维方式与我们今天的人有所区别而已。

在原始社会人们的思维当中，数字是与其所代表的物体密切联系的。尽管很多原始民族并没有三以上数字的概念，但是他们却可以准确地区分出二十堆椰子与十九堆椰子的不同。当他们需要计算的时候，他们不是一、

1 (法)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75页。

二、三、四地数下去，而是必须在计算中加入所要计数的东西，数成一个椰子、二个椰子、三个椰子、四个椰子。当他们计算抽象的数目，例如日数、时，他们就从自己的某一部位算起，按照本族的习惯，依次数过身体的一定部位。以这种方式，很多原始民族的人们可以数到二十以上。在巴布亚语中，人们利用自己身体的各部位可以数到二十，其具体数目与身体各部位的对照如下：

1=右手小指

2=右手无名指

3=右手中指

4=右手食指

5=右手拇指

6=右手腕

7=肘

8=肩

9=右耳

10=右眼

11=左眼

12=鼻

13=口

14=左耳

15=左肩

16=左肘

17=左腕

18=左手拇指

19=左手食指

20=左手中指

正是在这种思维方式中，筮法开始从原始物占中走出。所以不可避免地带有以物计算的特征。“蒿草卜”和“竹年卦”就是明显的例证。在后来产生的《周易》筮法中，仍是以蓍草来进行占筮，就是这种原始筮法特征的残余。“蒿草卜”和“竹年卦”都是以双数为计，而不是像后来《周易》筮法

那样“揲之以四”，说明这种筮法产生时期，人们对抽象的数的认识还不能突破三。今天我们见到的阴阳观念，其最原始的起源也应该是如此。

在抽象数字的发展历程中，原始人对十以内的自然数的认识经历了漫长而又痛苦的过程。因此，在原始社会人们总是给十以内的自然数加上种种神秘色彩。不仅仅是在中国古代人们的思维中，代表一的阳与代表二的阴处于相互对立的状态，在许多民族的思维中，二常常是以它自己对称的对立属性与一对立着，因为它表示的、包含的、产生的东西是与由一表示的、包含的、产生的东西严格对立的。凡是一代表善、秩序、幸福的地方，二就一定代表着恶、混乱与不幸。

三在某些民族中被视为是数的极限，并赋予它种种特权，把它作为无限大的标志。大多数北美印第安人相信，四及其倍数都具有神圣意义，希腊人划各端相等的十字，也是四这个数的自然崇拜的标志，在纳发觉人的长篇史诗中，所有的神都是四个一组地出现。五作为神圣的数字经常出现在美国北部的一些土著人当中，在他们的口头传说、神话和风俗中，许多被奉为神的动物都是五个五个地出现。在印第安人中，祭司在祭坛前走转，其次数一定得是六次。在马来亚，人们认为人有七个灵魂，或者说七重灵魂。在印度，在灯节之夜，从七口井中打水来给不孕的妇女洗澡，被认为是治疗不孕的方法。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所以列维·不留尔在《原始思维》一书中写道：“应当指出，这样被神秘气氛包围着的数，差不多是不超过头十个数的范围。”

这种思维特征在中国古代人的思维方式中也可以发现明显的例证。《周易·系辞传》中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老子在《道德经》中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而这种思维方式最为集中地反映在《周易》筮法中。“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五岁再闰”等等。得出爻的数是六、七、八、九，分别代表老阴、老阳、少阴、少阳。

在《系辞传》中，对这种神秘崇拜十以内自然数的做法有一个概括性的总结：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由此我们可以推测到，之所以会有九筮的区别，根本原因在于随着对数的认识的发展，认识到的抽象数越来越多，才不断地对原有的筮法加以改造和创新，以便把新认识到的神秘的抽象数字运用到筮占当中去。

《周易》筮法在产生之初，应该是对九筮的总结，是九筮经过充分发展之后的集大成者。其筮占过程中的丰富的数字知识，并不是在一开始就有着《系辞传》中所解释的种种哲学上的意义，而只是对神秘自然数的反映。从其筮法最基本的四个步骤“分二”“挂一”“揲四”“归奇”来看，无一不是如此。

把蓍草信手分成两堆，这是最原始的时代人们思维中刚刚产生二的抽象概念的反映。在其中一堆中取出一根蓍草，使蓍草分成了三部分，反映的是三这个自然数的产生。在墨累群岛、托列斯海峡，当地人只有netat (1)、neis (2) 两个单数数词。这以上的数他们使用重复法。他们把三称为neis netat，也就是 $2, 1=3$ 。“挂一”反映的无疑是中国古人类似的认识阶段。

“揲四”则是数字发展到一个更高层次上的反映。代表着四是最大的自然数的那一个历史时期。同样的例证见于瓜拉尼人和阿比朋人中，他们所有的数词，只到四为止，当问到他们四以上的数目时，他们就只能告诉你很多。由此可以证明，《周易》筮法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必定是对九筮有所继承和综合，其中包括一些十分古老的内容。

对四的认识带给筮法一个飞跃，使其对蓍草的计算方式由成双数，即除以二，变为四个四个地数，即除以四。将这种计算方式引入筮法，带来一个新问题，就是其余数不再像从前一样非一即二，可以简单地以奇偶来区别，而是多出了一种情况，即余三，这就需要人们重新确定一个思维系统，以便在他们的解释中，可以把三这个新产生的余数包括进去。改革带来的是新的体系和筮法的大发展，最终形成新的筮法，即《周易》筮法，结束九筮的混乱时期，以其不可抗拒的优势地位把九筮排斥出历史舞台。

对余数的重新处理，也使自然数的使用平均化，即在筮的过程中使用的是一、二、三、四，而在成卦中使用的是六、七、八、九，不再是以九个自然数来记占筮结果，改为只有四个数，并赋予它们特定的含义。

总之，筮的产生与自然数的产生几乎是在同一时期。筮的发展与对自然数认识的发展几乎同步进行。《周易》筮法中的数，一方面是对古筮法中数的继承，另一方面又给筮法这一求数过程以哲学上的意义。

### 第三节 《周易》筮法产生的时间

在确定《周易》筮法的产生年代以前，我们应该认识到四个相关的问题。

第一，《周易》筮法虽然包含着原始社会人们对自然数的古朴认识，但是其产生时间绝不会如此之早。作为一种成熟的筮法，它的部分内容一定是从先前流传的筮法中继承下来的，至少关于数的这一部分是如此，只不过《周易》对这一部分继承下来的古老内容作出了全新的解释。《周易》筮法中数字含义的起源要在中国有文字记载以前，但是这一部分内容代表的时代并不是《周易》筮法产生的时代，而是九筮中的某一种产生的时代，或是比九筮更为古老的某种筮法产生的时代。我们不能根据这一继承下来的内容而把《周易》筮法的产生时间定在遥远的洪荒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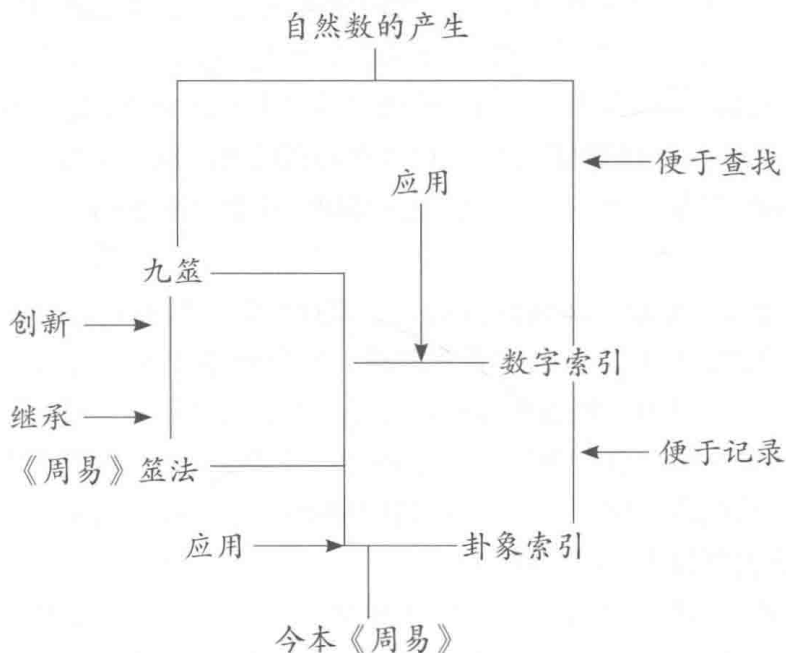
第二，《周易》筮法虽然是在九筮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取九筮之长而又有所创新，但它也不可能是一下子就成熟起来的。九筮虽然后来为《周易》筮法所取代，并逐渐归于失传，但他们也不是一下子就从历史上消失的。其间必定有一个二者相并行的时代，也许《周易》筮法就是九筮中的一种。不能把《周易》筮法产生的时间定于九筮消失之后，九种筮法的存在不是《周易》筮法尚未产生的证据。

第三，《周易》筮法虽然与由数变化而来的新象密切联系，但这是因为，在后来两三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其他古筮法失传，只有此一种筮法与卦象并行流传的缘故，并不能说明《周易》筮法的产生是在数字卦演变为卦象以后。数与卦象的作用是相同的，都是作为《周易》这部书的索引而存在，以卦象定吉凶是后来才形成的理论体系。在三易并行时期，人们使用数字卦仅是作为一种记录方式，以便可以在有一定排列次序的卦书中，便捷地查到自己要找的卦辞与爻辞。后来这种数字卦演变成卦象，但其作用并未改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古人开始记象而不再记数。可见数—象的变化并不是从本质上改造易的占筮方式与对易书的应用，只是改变了一下索引符号而已，所以《周易》筮法的产生应该早于数字卦转变为卦象的时间。

第四，《周易》筮法保存在孔子所作的《系辞传》中，但是其中包含的古老思想证明，这不是产生于孔子同时代的作品，而是在孔子记录入《系辞传》之前已经存在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所以，《周易》筮法的产生一定早

于《易传》的成书时间。

综合上述内容，可以用下表作一概括性总结：



通过上表的排比我们可以看到，《周易》筮法应该是产生在卦象索引之前，它曾经一度应用数字索引，而后才与卦象索引合为一体。绝不会一开始产生时就是像我们今天见到的那个样子。

马王堆出土的帛书《六十四卦》已经是标准的卦象索引，从其卦象的完美、一贯可以断定，这不是过渡时期的产物，而是定型之后的作品。因此，不能据此来确定卦象索引产生的时间。

在河南安阳四盘磨卜骨中，我们可以见到“七五七六六六曰魁”的字样，说明其时数字索引方法已经相当完善，据此可以推定《周易》筮法产生于此之前，也就是不晚于周初。这与《系辞传》中所说“《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在时间上相吻合，因此，《周易》筮法的产生应该是在商末以前。

《周易》筮法中提到一年三百六十日和五年中可以出现两个闰月的问题，据此可以肯定，其产生时间的上限不会早于历法发展到能够准确测定一年的日数并能合理置闰的时期。

中国古代历法有一个层次清楚的发展过程。虽然我们不知道最开始人们是如何认识天象、把握时令的，但是根据目前可以见到的文献记载我们可以



推断出，古人首先创造的历法是“火历”，其次是确立于尧时期的以观象授时为特点的阴阳合历，最后是成于战国时期的四分历。

中国古人根据天象确定农事活动的时间次序，最早注意到的是“火”而不是太阳、月亮。“火”亦称“大火”，《夏小正》传文中说“大火者心也”，也就是说，“大火”是指后代所说的二十八宿中的心宿。按《左传》的说法，古人是“火纪时焉”，是以观察心宿的出没规律来制定历法。主管这项工作的官员是“火正”。《国语·郑语》中有“黎为高辛氏火正”的记载。

火历是极其原始、疏阔的历法，它的特点是不具备后世制定历法的那些基本原则，只凭对天象进行直观观察。它只观察大火（心宿二）的显隐行止，而不理会日月星辰的天体运行情况，因此它没有年月日的概念，不知道春夏秋冬的区分。这种历法能够解决的时间问题只是寻找农事生产活动的周期，以大火的昏见作为一个新的农事周期的开始，按照后来的历法术语来说，大火昏见就是火历的岁首。

《尚书·尧典》中记载尧“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在这个时期中，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阴阳合历。

在这里有两点需要重视。第一，提出了闰月与四季的问题。第二，指出一年包括三百六十六天。按孔颖达疏：“一岁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为六日，是为一岁有余十二日。未盈三岁足得一月，则置闰焉。”这正是《周易》筮法中所说“五岁再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日之期”的历法上的依据。因此，《周易》筮法的产生应该在尧时或尧以后。

综上，《周易》筮法产生年代大致是在从尧直到商末这样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里。一方面由于资料不充分，无法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周易》筮法的产生本身就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不是哪一年哪一人所能创设出来并流行于世的。所以，对其产生年代上的判断不可能过于具体。

大体上估计，原始物占大约盛行于中国有文字记载以前，物、数并用时期大约是在黄帝至尧这一时期，九筮开始流行是在尧以后，也就是所谓的“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周易》筮法最原始的形态也许就是在这一时期中出现的，是九筮中的一种。夏易《连山》、殷易《归藏》的占筮方